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課外活動組

【校外活動家長通告】

本校排球隊將舉辦以下活動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 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

又本信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。

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	排球隊訓練(上學期)-更新	領隊老師	排球教練
日期	2024-11-05, 2024-11-07, 2024-11-12, 2024-11-14, 2024-11-19, 2024-11-26, 2024-11-28, 2024-12-03, 2024-12-05, 2024-12-10, 2024-12-12, 2024-12-17, 2024-12-19, 2025-01-07	交通工具	自行前往
地點	星期二：朗屏體育館/學校；星期四：學校	所需費用	300.00
集合時間	下午4時00分	集合/解散地點	星期二：朗屏體育館/學校；星期四：學校
解散時間	下午6時30分		
其他	1. 同學已正式入選為排球隊隊員，所有隊員必須出席排球校隊訓練。如有事未能出席，隊員須親自向程柏穎老師及教練請假。 2. 作為排球校隊隊員，隊員有責任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排球比賽。 3. 隊員須穿著隊服、運動鞋，並自備護具出席訓練。 4. 全年訓練費為港幣三百元正，用作聘請教練、購買訓練器材。費用將於下學期以電子收費形式收取。校方已津貼部份開支，如同學有經濟困難，可向校方申請資助。如有任何疑問可向程柏穎老師查詢。 5. 此通告取代24-132(T54)。		

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有關活動將予取消。

特此通告

貴家長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

✂

通告編號：24-142(T54)

【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】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敝子弟參加 貴校排球隊舉行之排球隊訓練(上學期)-更新，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。

此覆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住宅)_____

(辦公室/手提)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

此欄由負責老師填寫：

請同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將回條交給程柏穎老師。